

##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董事会同意，公司根据2021年半年度经营发展情况，编写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董事会同意，公司根据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，编写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

---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